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 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 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 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

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 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 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 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 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 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 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 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 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 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 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3年1月20日(T-1日)刊誉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

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 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 介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

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 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 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 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 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 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 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

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2月 1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 数×发行价×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30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 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 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3,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3 年 1 月 19 日(T-2 日)(含 T-2 日)前 20 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bf 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 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3年1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 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3年1月30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_ 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 发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指的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3年1月31日(T+1日)在《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3年1月30日(T日)完成回拨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 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 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b; 3、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

关系 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 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 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 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a \ge 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 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a > b > 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 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 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 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 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 2023 年 2 月 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 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加下

明北京则知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3年2月2日(T+3日)进行摇 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 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3年1月1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 额缴纳认购资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3日 (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2 月 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 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3 年 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

(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3年2月3日(T+4日)对网

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2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

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

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 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2 月 3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

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 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宇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荣路 388 弄 18 号楼

电话:021-50561032

传真:021-5056170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021-23219524,021-23219904

> 发行人: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版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版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31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存机构(主承销商)为"088485"。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动路配售"),积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两下发行"》和规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为限存为机会主条销的信息、发行人所处于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资销股份贷置、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资销股份债息、发行人所依价格为17.47元/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紧闭价人协会处路和设计不经价的设备。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一、新成认购情况较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 战略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成%的配售,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 占本次发 行数量的 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 (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 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	1,878,651	5.00	32,820,032.97	-	32,820,032.97	24个
2	国金证券九州一 轨员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发管心次立管型 人人工略配项 的员参配项 的员参配项 的员参配项 的员参电资 的员参电资	2,244,074	5.97	39,203,972.78	196,019.86	39,399,992.64	12个月

4,122,725 10.97 72,024,005.75 196,019.86 72,220,025.6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776,4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3,203,777.8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22,177.1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523,79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550,628.77 3、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792,744.6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5、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 网下配售採品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 1月1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寨厅主持了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九州一轨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 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4.130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1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 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45,994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5%,占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2%。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

详见"附表: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0,096股,包销金额为2,622,177.1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 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5%,包销股份的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2023年1月1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认购资 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38

> 发行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第五 4 4	期证券投资基金
医金 简称	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7
悲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
	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
公告依据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N E 1816	同》、《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更新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エル・ロメ リタ かわい A Ma 哲停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哲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u>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u>	2023年1月19日
及原因说明 暫停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	投资的原因说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
翻	特有人的利益。

业务申请。 2、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

常办理。

3、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目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人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目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申请法有事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对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 万元限的申请 经有确认和不予确 1 从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分确从,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在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告。
6、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仍需遵循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约定的相关申歇限制。
7、投资者可以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转投多51056864。40088806881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费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假效益、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台词,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日暂停	的日常申购	」、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	用基金如下	: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12764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7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8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9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17077	华泰紫金景泓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A
	017078	华泰紫金景泓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 C
	016995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发起 A
1.4	016006	化本华人生行工省和营训人业和了

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基金的非准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 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保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市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普益基金的具体规定。

一.费辛优惠活动内容

一.费辛优惠活动内容

一.张金参与费幸优惠活动的,费辛优惠仅适用于在普益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设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书见基金合同。相聚顷期用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等学优惠的解释权归普益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普益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年号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3388
公司网站: www.purjiund.com
2.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1-7000
公司网站: 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俄收益、基金的过在业绩及其争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实与本人风险杂党能力相应起价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实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能基金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

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基金" 并开通 现)签署的基金销售协 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将具体事项公告如	议, 目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 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下:	金増加晋五	盖基金为基	金销售机构
	、适用基金及业务剂	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 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 - - -	是 否 参 加 费 率优惠
1	A 类:006049 C 类:007192	恒越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是	是
2	A 类前端:006299	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4	C 类:007193	但越快心情及化百至此分议贝塞查	是	是	否
3	A 类 :010701	恒越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702	EAST 1 HI 50 40 RC 日 王 E 57 RC 风 Ma 型	是	是	否
4	A 类:010622	恒越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0623	ELABANA PC IN ALIBORIT LL ME JO DA JO MO ME	是	是	否
	A 类:011416	恒越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是	是是	是
6	C 类:011417 代码:011815	恒越优势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О	八尚:011815 A 类:011919	但越北另有远视台坐及起八世芬纹页泰亚	是	是	是
	C 类 : 011919	恒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52:011920	巨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8	代码:012687	但越在此相选二十万份有明能与至及起入基金 中基金(FOF)	是	否	是
9	代码:012846	恒越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10	代码:013028	恒越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A 类:012572	恒越乐享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2573	D. 图 不 子 你 刊 化 口 至 正 分 汉 贝 第 並	是	是	否
12	A 类:014220	恒越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C 类:014221	巴腾区1 医原何及化古至证券权页基金	是	是	否
	A 类:015150	恒越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否
	C 类:015151	巴國ECULAS 干TTH期限百至區分区页高支	是	是	否
	A 本 .016912		분	분	25

一恒越均衡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

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表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1月13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



作宝女使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中实中证别分化上产业主题支充等开发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紧接基金A类 中实中证别分化上产业主题支充等开发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紧接基金A类 完全中证明分件总位标户证法服交易到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联接基金A类 等企中证明分片总位标户证法服交易到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联接基金A 等企中证明子50支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联接基金A类 等企中证明子50支局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联接基金C类 等企中证明了支局附并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联接基金C类 等空中证限了支局附并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展式联接基金C类 等空中证例与支局用指数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指数金C类 等空中证例与支局用指数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将基金C类 等空中证的自然证券投资基金人类 年空中证的自然和指数是是是一个一个工资。 · *者可到兴业银行银银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开 (1) 火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公司周址: www.cib.com.en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050, 400-700-5588 公司阅址: www.fsi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盈利,也不保证最快收益: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 合同利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参加南洋商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 有洋商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南洋商业银行费

华心思问的。 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南洋商业银行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南洋商业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 5.加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南洋商业银行的费率优惠活 固定费用不订护,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调则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强。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南洋商业银行的有

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及基金台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哈诃万式 投资者做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 以下途径停何有关计情。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27 2、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 021–33079999 或 400–882–8999 网址: www.py–ax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读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助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